

阳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春市监西告字〔2023〕25号

阳春市宏和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自行停业超出法定时限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现查明，你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登记成立后，你在年度报告报送期限内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报送2021年年度报告。本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联系方式也无法联系到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余显銮。本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巡查中发现位于阳春市永宁镇永兴街38号的你公司已不在原址经营长达六个月以上。经核实你公司实际已于2022年2月停业至今。你公司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超出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自行停业超出法定时限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于2021年2月自行停业至今，已自行停业连续超出六个月以上，情节严重，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依法从重处罚：（三）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拟对你公司依法从重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公司作从重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严植彬、黄羨 联系电话：0662-7650197

联系地址：阳春市河西街道龙岩路 57-1 号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